



单位登记号：511402002726

项目编号：SCSZSHBKJYXGS2137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2105）第2044号

盖计量认证印章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：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06月18日

检测专用章
(盖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7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1. 检测内容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对该公司(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)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,并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对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进行检测。

检测期间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工况统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工况统计

检测日期	名称	设计量	实际量	负荷
2021.05.13	3#垃圾焚烧炉	750 t/d	705 t/d	94%
	4#垃圾焚烧炉	750 t/d	700 t/d	93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无组织 废气	○1#上风向	颗粒物	玻璃纤维滤膜	检测 1 天 1 天 4 次
	○2#下风向	氨	吸收液	
	○3#下风向	硫化氢		
	○4#下风向	臭气浓度	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 至表 3-2。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BSA224S 电子天平 (BEST/YQ-W-024)	0.001 mg/m ³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721 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W-061)	0.01 mg/m ³
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, 2003 年	722 分光光度计 (BEST/YQ-M-002)	0.001 mg/m ³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分包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/	/

注:表 3-2 分包项目臭气浓度我公司暂无 CMA 资质,由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(CMA 证书编号:192312050025)完成;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按委托方要求,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;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,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标准限值

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	
项目	限值 (mg/m ³)	备注
颗粒物	1.0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
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	
项目	限值 (mg/m ³)	备注
氨	1.5	最大测定值
硫化氢	0.06	
臭气浓度	20 (无量纲)	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: mg/m³

天气条件	2021.05.13 气压: 94.41~94.82 kpa; 风向: 北; 风速: 1.1~1.4 m/s		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(最大测定值)	标准 限值	评价
颗粒物 (2021.05.13)	○1#上风向	0.037	0.055	0.074	0.110	0.129	1.0	达标
	○2#下风向	0.129	0.111	0.110	0.129			
	○3#下风向	0.111	0.111	0.110	0.092			
	○4#下风向	0.111	0.074	0.092	0.129			
氨 (2021.05.13)	○1#上风向	0.14	0.20	0.07	0.09	0.34	1.5	达标
	○2#下风向	0.34	0.11	0.18	0.34			
	○3#下风向	0.14	0.28	0.15	0.10			
	○4#下风向	0.28	0.25	0.13	0.10			
硫化氢 (2021.05.13)	○1#上风向	0.010	0.026	0.002	0.003	0.044	0.06	达标
	○2#下风向	0.002	0.005	0.008	0.013			
	○3#下风向	0.005	0.044	0.007	0.004			
	○4#下风向	0.010	0.002	0.017	0.009	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 (2021.05.26)	○1#上风向	12	10	12	11	16	20	达标
	○2#下风向	15	13	14	14			
	○3#下风向	16	16	15	14			
	○4#下风向	15	15	16	14			

注: 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5-1。

(正文结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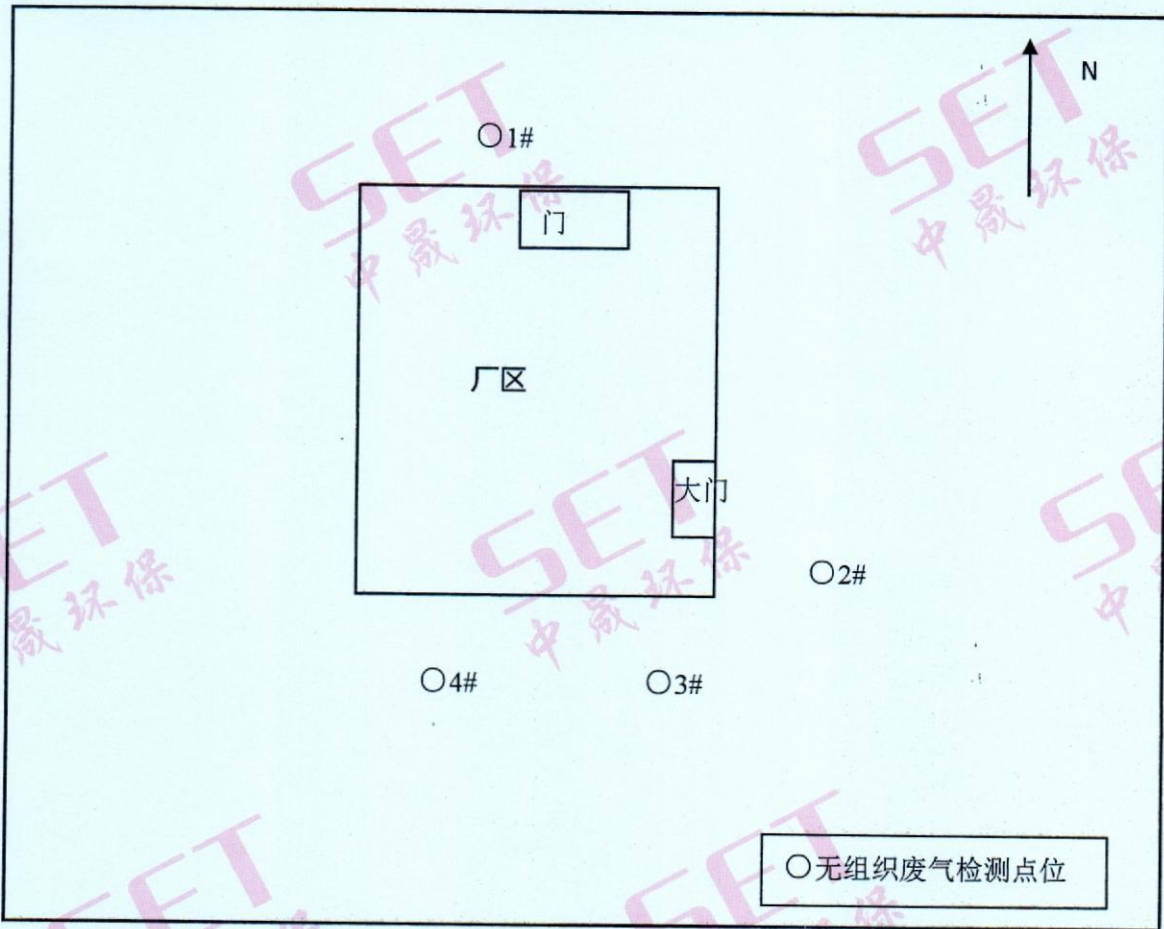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检测布点示意图

(以下空白)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李艳 ; 审核: 陈佳 ; 签发: 吴斌

日期: 2021.06.18 ; 日期: 2021.06.18 ; 日期: 2021.6.18

